

北交所走近投资者

北交所 深改举措 及交易规则解读

目

Contents

录

01

《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要点

02

北交所深改创新举措

03

北交所交易规则

01

《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要点

2023年9月1日，证监会制定并发布《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全面推进北交所高质量发展。

《意见》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按照坚守定位、发挥特色、错位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服务中小企业**这个主题，以**高质量扩容**为牵引，以**优化投融资结构和协同推动**为依托，以**关键制度机制创新**为突破，全力推进北交所高质量发展。



3-5年主要目标

- 北交所市场规模、效率、质量、功能、活跃度、稳定性等均有显著提升
- 形成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的北交所品牌、特色和比较优势

5-10年主要目标

以成熟投资者为主体、基础制度完备品种体系丰富、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透明高效、具有品牌吸引力和市场影响力的交易所

工作举措

加快高质量上市公司供给

- 有效改善新增上市公司结构
- 全面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 优化发行上市制度安排

全面优化市场发展基础和环境

- 更好发挥中介机构作用
- 持续提升监管效能
- 完善市场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处置机制
- 推进制度型对外开放
- 发挥好改革试验田作用



稳步推进市场改革创新

- 扩大投资者队伍
- 改革发行承销制度
- 持续丰富产品体系
- 改进和完善交易机制
- 加强多层次市场互联互通

强化组织保障

- 加强组织领导
- 强化全链条监督制衡
- 做好新闻舆论引导

重要改革内容：

● 01 优化发行上市制度安排

- 允许**符合条件的优质中小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 优化新三板挂牌公司申报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要求
- 优化**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执行标准**

● 02 扩大投资者队伍

- 研究论证**结构性优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 引导公募基金扩大北交所市场投资支持相关公募基金产品注册和创新
- 允许除创业投资基金之外的私募股权基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其上市前已投资的企业在北交所发行的股票
- 加大力度**引入**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年金等**中长期资金**
- **持续加强投资者教育和服务**，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重要改革内容：

● 03 持续丰富产品体系

- 支持北交所推进**信用债市场建设**
- 推出**公开发行可转债**
- **丰富北交所指数体系**，稳步扩大指数化投资
- 持续开展ETF、LOF、公募REITs、资产证券化等产品研究

● 04 改进和完善交易机制

- 扩大北交所**做市商队伍**
- 丰富**做市商库存股来源**
- 健全北交所做市商评价激励机制
- 推出**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机制**
- 推出**转融通和做市借券制度**
- 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范围**
- 研究降低交易结算服务收费标准
- 启用北交所独立代码号段

重要改革内容：

● 05 改革发行承销制度

- 改革发行底价制度
- 放宽战略投资家数和持股比例限制

● 06 加强多层次市场互联互通

- 稳妥有序推进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
- 取消进入创新层前置融资要求
- 开展新三板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型对接，制定北交所撬动新三板发展的专项方案
- 全面优化新三板市场监管基础制度

重要改革内容：

● 07 更好发挥中介机构作用

- 研究明确资本市场普惠金融执行标准
- 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形成支持证券公司深度参与北交所建设的激励约束机制
- 完善基金管理公司分类评价体系

● 08 推进制度型对外开放

- 支持北交所不断拓展和深化国际交流，探索建立企业、投资者、产品等方面的对外合作
- 支持QFII、RQFII等各类境外资金加大对北交所参与力度

02

北交所深改创新举措

按照《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的部署要求，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发布**首批八项改革创新举措**：

01 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02 优化“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执行标准

03 优化发行底价确定方式

04 就优化转板安排征求意见

05 优化做市交易制度安排

06 融资融券标的股票扩大至全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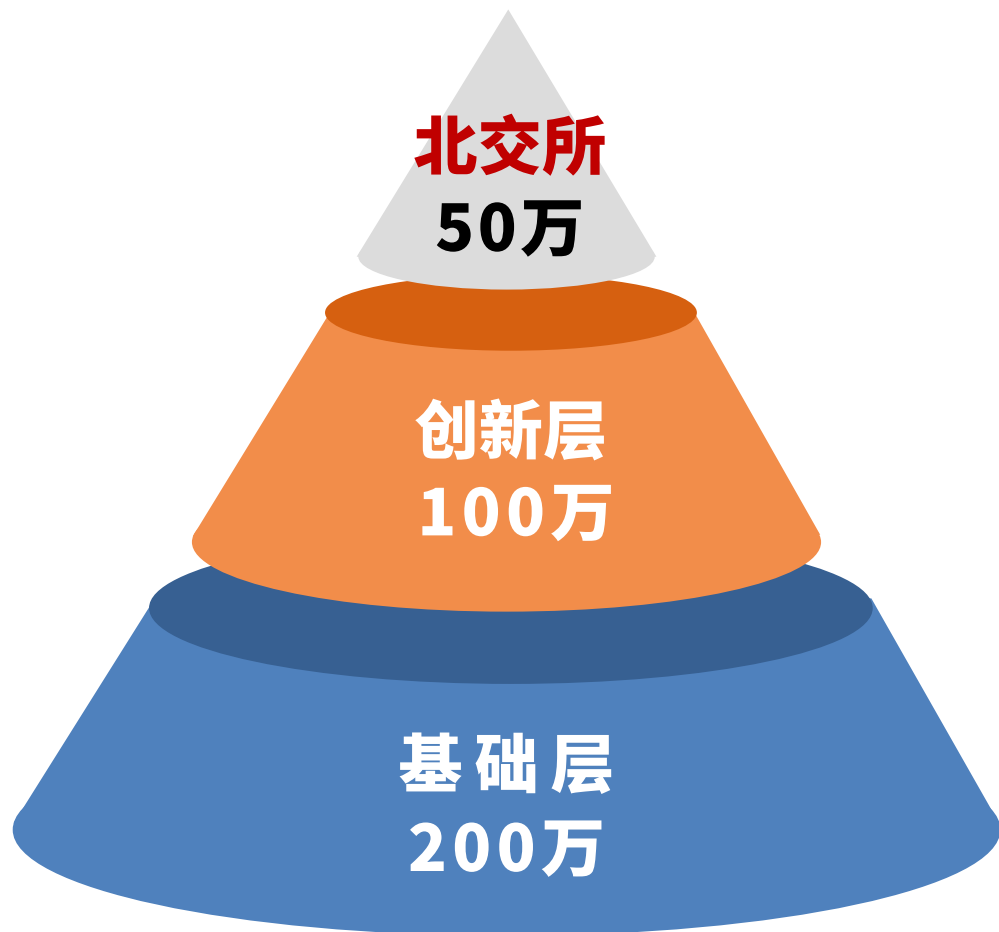
07 优化新三板分层标准

08 配套完善扩大做市商队伍相关安排

01 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明确**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投资者**申请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时，各证券公司不再核验投资者证券资产和交易年限，不再进行知识测评，投资者签订风险揭示书后即可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





差异化个人投资者准入条件

北交所个人投资者准入标准

- 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包括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 24个月以上证券交易经验

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申请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时，无需符合该条件。

02 优化“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执行标准

- 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12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12个月”
- 允许挂牌满12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

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



03 优化发行底价确定方式

调整信息披露要求，不再要求发行人提前确定发行底价，发行人可将后续询价或定价产生的价格作为发行底价

进一步提升新股发行定价的市场化水平，促进一二级市场平衡发展



04 就优化转板安排征求意见

- 启动北交所转板指引修改工作，向保荐机构、上市公司等经营主体征集意见建议
- 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发布以来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情况，特别是北交所上市公司数量增加、预期更加多元的实际，启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7号—转板》修改工作，会同沪深交易所完善转板沟通、协作机制

北交所上市公司确有意愿转板的，应当审慎评估是否符合转板条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通过相关机制性安排加强与交易所的沟通。对企业“忽悠式”转板、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严查一起



05 优化做市交易制度安排

- 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细则》及其配套业务指引，允许做市商使用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参与战略配售，**进一步便利做市商券源获取**
- 调整做市商豁免报价安排与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的衔接，主承销商在披露购回完毕的公告后即可开展做市报价，**引导做市商在新股上市后尽快提供报价服务，为新股提供基础流动性、提升新股价格稳定性**
- 优化做市商成交金额评价指标，**鼓励做市商通过灵活的报价策略提升股票流动性**



06 融资融券标的股票扩大至全市场

自2023年9月11日起，将**全部北交所存量上市公司股票纳入融资融券标的**，同时明确**新股自上市首日起自动纳入融资融券标的**

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交易选择和风险对冲渠道，进一步促进市场交投平衡，提升市场价值发现功能



07 优化新三板分层标准

全国股转公司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删除挂牌公司、申请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需累计融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要求

便利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灵活选择融资时点和规模，进一步增强新三板与北交所之间的制度协同



08 配套完善扩大做市商队伍相关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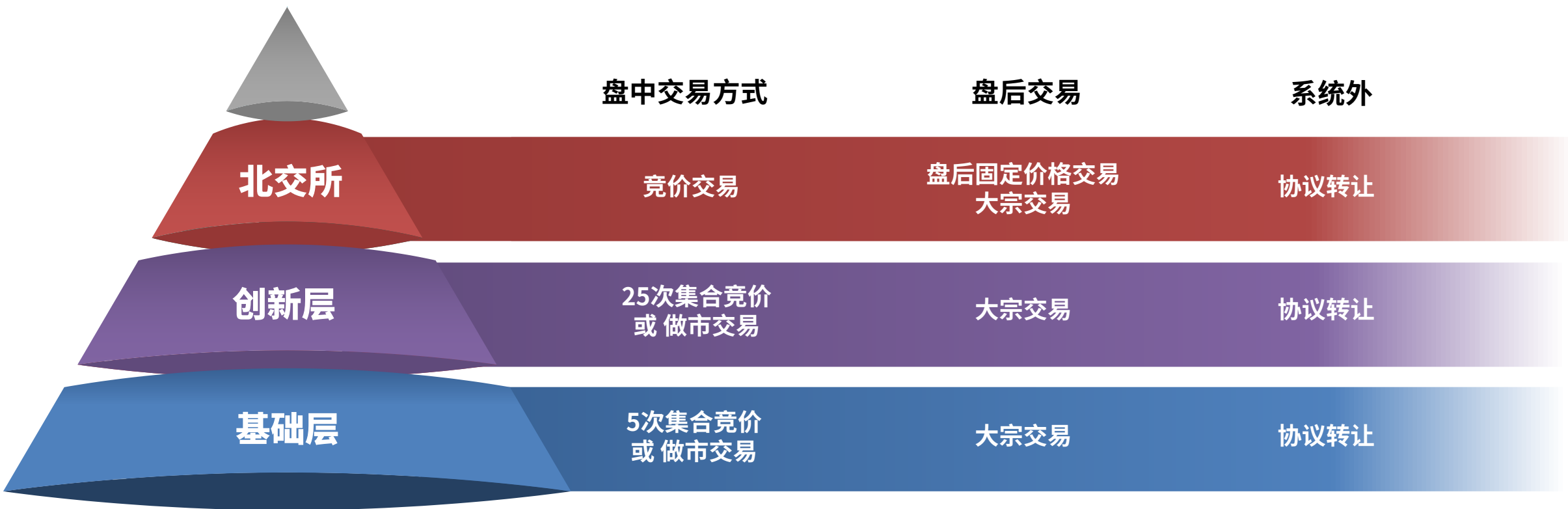
为扩大北交所做市商队伍，证监会2023年9月1日发布《证券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特别规定》，**引入更多新三板优质做市商和积极开展北交所保荐业务的证券公司参与北交所做市**

为落实好做市商队伍扩容，北交所完善了证券公司申请参与北交所做市业务流程，进一步健全了做市商业务管理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做市业务顺利开展、稳步发展、风险可控



03

北交所交易规则



北交所竞价交易规则

交易时间	交易日9:15 - 9:25 (开盘集合竞价) 9:30 - 11:30、13:00 - 14:57 14:57 - 15:00 (收盘集合竞价)
单笔申报数量	不低于100股, 以1股为单位递增 卖出时余额不足100股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单笔申报数 ≤ 100万股
申报价格 最小变动单位	0.01元
申报类型	限价申报和市价申报
市价申报订单类型	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 本方最优价格申报; 最优5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 最优5档即时成交剩余转限价申报



- 每个交易日 9:20 - 9:25 的开盘集合竞价阶段、14:57 - 15:00 的收盘集合竞价阶段, 交易主机不接受撤销申报; 在其他接受申报的时间内, 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
- 市价申报仅适用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连续竞价期间的交易;
- 开盘集合竞价期间、收盘集合竞价期间和盘中临时停牌期间, 交易主机不接受市价申报。



大宗交易规则

交易门槛:

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申报时间:

每个交易日的 9:15 - 11:30、13:00 - 15:30

成交确认时间:

每个交易日的 15:00 - 15:30

成交价格范围: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由买卖双方在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确定；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 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 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价格涨跌幅限制

- 竞价交易涨跌幅限制比例为前收盘价的±30%
- 新股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申报有效价格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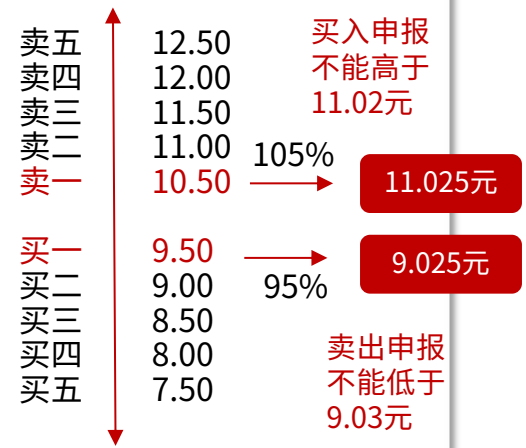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和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在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买入申报价格不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105%**或买入基准价格以上10个最小价格变动单位（以孰高为准）；
- 卖出申报价格不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95%**或卖出基准价格以下10个最小价格变动单位（以孰低为准）。

买入基准价格



卖出基准价格





针对**不设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实施临时停牌机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票交易无价格涨跌幅限制：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首日**
- **退市整理期首日**

临时停牌机制

- 当股票盘中成交价格较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30%、60%**时，实施临时停牌，每次停牌**10分钟**
- 复牌时采取集合竞价，复牌后继续当日交易
- 股票停牌时间跨越14:57的，于14:57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感谢观看

* 以上内容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任何机构或个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定或投资行为，风险自担。南京证券投教基地对提供的内容力求准确、完整和及时，但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任何保证，对因其引发的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

投资者教育基地

移动网页版网址：<https://edu.njqz.cn>

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PC网页版网址：<https://edu.njqz.cn>

南京证券投教基地二维码：

